

抚松县水利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抚松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徐晓宇

职 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抚松县河道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徐显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单位委托受委托单位按照下列要求行使水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抚松县范围内以及其他本局具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区域内的行政管理事项。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以抚松县水利局的名义，对个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法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并对违反行政管理行为实施调查、取证、责令改正、提请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工作。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抚松县水利局对被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抚松县水利局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严格依法实施行政管理。受委托单位若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范围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委托单位承担。

2、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使。

3、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如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行政处罚，抚松县水利局有权立即解除委托关系，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委托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